

★主約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鴻運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9.09 中壽商發字第1000909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加條款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94.01.27 94中壽商發字第011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鴻運來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一次繳費，七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 年年有機會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自由選，滿足不同資產規劃需求
- 可附加航空意外保障，讓您保障再升級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曾先生35歲，投保本商品，一次繳費新臺幣965,000元，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為例。(※以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2.72%，且假設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般保障	航空意外(註二、三)		
1	35	965,000	1,000,000	1,300,000	913,500	14,502
2	36	—	1,000,000	1,300,000	930,600	14,665
3	37	—	1,000,000	1,300,000	950,700	14,833
4	38	—	1,000,000	1,300,000	964,000	15,001
5	39	—	1,000,000	1,300,000	975,100	15,172
6	40	—	1,000,000	1,300,000	987,600	15,347
7	41	—	1,000,000	1,300,000	1,000,000(註四)	15,521

註一：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2.7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二：凡投保當時，被保險人年齡為15足歲(含)以上者，可申請附加「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即可享有「航空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保障(投保保險金額的30%)，另被保險人於投保當時年齡未滿15足歲者，亦可於年齡達15足歲時起向本公司申請附加。詳見保單條款。

註三：「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可附加至下列兩項條件中最先發生時為止：1.躉繳主契約保障期間屆滿。2.被保險人屆滿八十歲。

註四：該數值係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中國人壽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給付方式：要保人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儲存生息之利率採用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各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保險金額於年度中有變更者，亦同。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B1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1/2

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給付且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時，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

註2：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1.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7年

●繳費方法：限躉繳

●投保年齡限制：0歲~80歲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5萬-500萬
15足歲-80歲	5萬-6,000萬

法律規定

●現行保險法：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該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躉繳保費(男/女性採相同費率)
0~50歲	9,650
51~55歲	9,665
56~60歲	9,685
61~65歲	9,705
66~70歲	9,745
71~75歲	9,790
76~80歲	9,910

注意事項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七年期 (躉繳)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93.39%	93.41%	93.37%	93.38%	93.40%	93.14%
	3	94.64%	94.66%	94.37%	94.64%	94.65%	94.25%
	5	94.53%	94.54%	94.07%	94.53%	94.53%	94.03%
	7	94.41%	94.41%	93.87%	94.41%	94.41%	93.8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0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34%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